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工作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通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通编办法〔2019〕39号），我局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另外，我局每年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分环境监测方案并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年度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环境监测工作业务经费，用于开展监测工作所需设备的运维、更换、检定等支出。其项目绩效目标为：**1.**完成每月对杞麓湖主要入湖河道、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监测。**2.**完成每季度对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3.**完成每季度对县城集中饮用水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村的监测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完成 12 个月杞麓湖流域 7 条主要入湖河道及河道上游水质监测工作；

2.完成 12 个月库南河流域水质监测工作；

3.完成 4 个季度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全年一次的 11 个乡镇饮用水水质监测；

4.完成 12 个月通海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月度监督性监测工作；四个季度监督性监测及县域生态考核监测；年度全分析监测工作；

5.完成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等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6.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7.完成县域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

8.完成领导或上级安排的指令性监测及执法监测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1.环境监测专用设备购置 6 台套，预计费用 10.90 万元；

2.车辆租赁费：环境监测站无监测业务用车，每年车辆使用租赁费用预计 1.38 万元；

3.仪器检定费用：监测站所有仪器设备每年均需要经过鉴定，按照往年的鉴定费用测算，加上新增监测设备。预计费用为 4.00 万元。

4.环境监测易耗品购置费：监测站每年需定期购买标准物质、玻璃器皿、药品试剂等易耗品，按照上年合同，预计费用为**9.48**万元。

5.环境监测人员野外作业防护费：按照每人每年费用**0.03**万元计算，预计费用**0.33**万元；

6.一期设备维修运行维护、维修费用：按照往年使用经费测算，预计费用**6.00**万元；

7、人员差旅费：到省厅驻玉监测站送水样，参加培训、到市局报送材料等按照**10**人测算，预估费用**3.95**万元。

8、办公经费：2021年度新进**3**人，用于购置台式计算机，购买硒鼓粉盒、移动硬盘等，预估费用**2.7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监测方案，每月完成入湖河道入湖口及河道上游、库南河流域、污水厂的监测工作；每季度完成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工作、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县域生态考核监测、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农灌水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区域噪声监测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每月按时完成水质监测，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并根据监测数据发布监测简报及水质预警通报，为政府河长制的执行及入湖河道脱劣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工作,为政府完成每年的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提供数据支撑;